

上海市商务委员会
中共上海市委金融委员会办公室 文件
上海市 财 政 局

沪商商贸〔2024〕92号

**市商务委 市委金融办 市财政局关于印发
《上海市商务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2023年度
支付服务体系优化项目）申报指南》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市委、市政府关于加快推进国际消费中心城市建设的有关要求，完善支付服务体系，打造近悦远来消费环境，根据市建设国际消费中心城市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上海市完善支付服务体系优化入境人士消费环境的实施方案〉的通知》（沪商商贸〔2023〕260号）等文件要求，现将《上海市商务高质量

发展专项资金（2023 年度支付服务体系优化项目）申报指南》
印发给你们，请按照要求做好相关申报工作。

特此通知。

上海市商务委员会

中共上海市委金融委员会办公室

上海市财政局

2024 年 5 月 8 日

（此件主动公开发布）

上海市商务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2023 年度支付服务体系优化项目）申报指南

为贯彻落实市委、市政府关于加快推进国际消费中心城市建设的有关要求，完善支付服务体系，打造近悦远来消费环境，根据市建设国际消费中心城市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上海市完善支付服务体系优化入境人士消费环境的实施方案〉的通知》（沪商商贸〔2023〕260 号）等文件要求，制定本指南。

一、资金补贴范围及标准

为优化支付环境，对收单机构在 2023 年 10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期间（以收单机构与商户签订协议时间为准）新增或升级的外卡 POS 机设备，每台设备按采购成本价格的 50% 给予财政资金补贴，每台设备补贴金额不超过 800 元。

二、支持对象与条件

注册在本市且具有收单业务资质的收单机构（与商户签订协议提供相关 POS 刷卡支付服务，并进行交易结算的金融机构或支付机构）。

申报企业应当符合以下要求：

（一）资金和纳税信用良好、财务管理制度健全，未被国家、省、市相关部门列入失信联合惩治对象名单，在本市公共信用信息服务平台未记载 3 年内严重失信信息；

（二）对申报材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

三、申报审核流程

（一）资金申报。符合条件的收单机构向市委金融办提出申请（相关申报材料要求见附件1）。

（二）分区初审。市委金融办收集汇总上报材料后，将外卡POS机开户（升级）补贴数量、金额和商户明细情况按区分类并标注商户所属行业，会同市商务委下发到各区商务部门，由各区商务部门牵头会同本区财政、文旅等相关部门核对并盖章确认。

（三）复核评审。市委金融办会同人民银行上海总部、市商务委、市财政局、市交通委、市文化旅游局、市卫生健康委、市电影局等部门对申报材料进行复核评审，确定拟补贴机构名单和金额。

（四）公示公布。市商务委将拟补贴机构名单向社会进行公示，如无异议，正式对外公布。

（五）资金拨付。补贴资金由市区两级财政按照各50%承担。市商务委根据审核结果，按照国库相关规定向市财政局申请拨付资金，市财政局会同市商务委将补贴资金拨付至符合条件的收单机构。补贴资金由市区两级财政按照各50%承担，其中区级财政承担部分，按商户所在地通过财力结算由各区财政上解至市级财政。

四、绩效评价与监督检查

市商务委会同市财政局按照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有关要求，对补贴资金开展绩效目标编制、绩效跟踪、绩效评价等工

作。已获国家及其他市级财政专项资金支持的项目不得重复申报。获得本专项资金支持的单位，应自觉接受市商务委和财政部门对资金的使用和项目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和绩效评价。

附件：1. 申报材料要求

2. 2023 年度支付服务体系优化项目申报书

3. 申请 POS 补贴信息明细表

附件 1

申报材料要求

（一）2023 年度支付服务体系优化项目申报书（附件 2），需企业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企业公章；申请 POS 补贴信息明细表（附件 3）。

（二）社会统一信用代码复印件，并加盖企业公章。

（三）经第三方审计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

（四）收单机构与商户签订协议的复印件（签订时间应在 2023 年 10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期间）。

（五）收单机构购置相关 POS 机具的成本依据（采购合同、购入发票）复印件。

2024 年 6 月 15 日前，企业将纸质材料提交至市委金融办，截止日后不再受理。全部申报材料用印原件须寄送至：上海市黄浦区大沽路 100 号 2411 室。全部申报材料扫描件须发送电子版至 hzc@jrb.shanghai.gov.cn。其中，《补贴资金申请承诺书》《单位账户信息》须发送加盖公章的扫描件，《申请 POS 补贴信息明细表》须发送 EXCEL 电子表格。（市委金融办联系人：蔡志赞 23117002）

附件 2

2023 年度支付服务体系优化项目申报书

申报单位：_____（盖章）

通讯地址：_____

项目负责人：_____联系电话：_____

项目联系人：_____联系电话：_____

电子邮箱：_____传 真：_____

申报日期：_____

上海市商务委员会 中共上海市委金融委员会办公室制

二〇二四年五月

申报承诺书

本单位承诺遵守《关于印发〈上海市完善支付服务体系优化入境人士消费环境的实施方案〉的通知》（沪商商贸〔2023〕260号，以下简称《通知》）等相关文件规定，自愿作出以下承诺：

一、本单位承诺对本项目申请材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并与上报人民银行相关数据口径一致，配合市区商务部门、财政部门和审计部门等有关部门完成相关监督检查、审计验收、绩效评价、调研统计等工作。

二、本单位承诺所申报项目资金成本或预期效益明确清晰、合理、可考核。

三、本单位承诺所申报项目无下列情形之一：

（一）存在重复资助情形，因政策允许可申报多项专项资金的，将在申报材料中标注并注明，提供佐证材料；

（二）相关监管部门作出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三）被国家、省、市相关部门列入失信联合惩戒名单，且在惩戒期内；

（四）拖欠应缴还的财政性资金。

四、本单位承诺严格遵守税务、环保、劳动、安全生产、知识产权等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严格履行主体责任。如因未履行上述承诺导致发生违法违规行为，本单位承担相应责任。

五、本单位不存在涉及重大诉讼、仲裁或严重违法被处罚情况，如因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执行导致财政资助资金被扣划、冻结的，本单位有义务申请撤销项目并将财政资助资金全额退换市财政。

六、本单位承诺收到补贴资金后严格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及《通知》要求使用，主动向安装机具的商户让利。如违反补贴申请或资金使用等规定，由本单位承担相应责任。

七、本项目材料仅为申报本项目制作并已自行备份，不再要求退还。

八、本单位承诺自主申报项目。

上述承诺，如有虚假，本单位依法依规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个人签字：_____

单位盖章：_____

签字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单位需加盖公章；授权代表签字的还需提交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附承诺书后面）

申报单位意见

单位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联系人		联系人职务	
联系电话		手机	
传真		电子邮箱	
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申报单位意见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申请补贴情况汇总

序号	行政区	P0S 机总数	申请补贴金额（万元）
1			
2			
3			
4			
...			
总计	-		

具体明细见附件 3。

本事项补贴申请表

拨付银行账户信息	
户名	
开户行	
银行账号	
申请补贴金额	

材料清单

序号	文件名称
1	2023 年度支付服务体系优化项目申报书
2	申请 POS 补贴信息明细表
3	社会统一信用代码复印件，并加盖企业公章
4	经第三方审计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

5	收单机构与商户签订协议的复印件
6	收单机构购置相关 POS 机具的成本依据（采购合同、购入发票）的复印件